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附註4)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其實行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任何文件、契據及協議，並辦理一切其絕對酌情認為關乎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其實行所涉及、附帶或有關之任何行動或事項。		

簽署：_____ (附註6、7及8)

日期：201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票選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公室，方為有效。
-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名列首位之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已作出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以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